

突破思想藩篱 服务五大发展

王磊

基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及省委八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就是要结合自身职能,在深刻领悟“十三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基本理念和重大举措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全省“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奋发作为、协同发展”大讨论活动主旨,着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点,找准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调整履行检察职能的聚焦点,努力营造更加符合发展实际的法治环境。

改革突破,在服务创新发展上下功夫。要在检察工作中坚持创新发展,把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作为一项硬任务,把改革任务落实与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紧密结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遵循规律,攻

坚克难,稳妥推进。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保障县域层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创新驱动发展的深入实施,在法治层面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立身大局,在服务协调发展上下功夫。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上来,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增强前瞻性、主动性,谋划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结合实际,适时调整完善思路措施、方式方法,积极创造促进项目、企业“水土相符”的法治软环境,提升服务发展的实效。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作风建设要求上来,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面,从严要求、从严管理,打造过硬队伍,创造一流业绩。

统筹兼顾,在服务绿色发展上

下功夫。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作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为经济发展提供生态环境支撑,为县域经济“科学跨越、绿色崛起”做出贡献。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创新,特别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司法理念,积极探索、有效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活动,加强预防宣传,提升依法保护生态资源的社会法治意识,推动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突出重点,在服务开放发展上下功夫。要把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作为工作重点,树立科学的发展理念和正确的司法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确保经济社会的发展有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要找准服务开放发展的着力点,紧紧围绕省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充

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为项目落地和转型升级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防防并举,在服务共享发展上下功夫。要紧扣县委关于保障民生的各项重大部署,加大惩治和预防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力度。开展好查办和预防扶贫开发、城乡建设、涉农惠民政策落实等领域和环节的职务犯罪,坚决惩治扶贫项目安排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发放等环节的职务犯罪,促进中央惠民、扶贫等政策真正惠及贫困群众。要严厉打击教育、卫生、社保等领域的各类犯罪,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形成严密高效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维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涉枪涉爆涉毒刑事犯罪,从重从快打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重大侵财型犯罪,促进群众安全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

(作者系肥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赵雨杰

作为基层检察机关,执法行为的好坏直接影响公众对检察工作的评价和判断。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过程中,我院按照邢台市检察院党组的统一部署,开展了“学规范、明权限、严程序”活动,要求每名干警根据自己的执法需要从“学”、“思”、“用”、“效”四个方面做到层层深入,力求实效。

一是真“学”:学规范,夯基础。按照邢台市检察院统一部署开展的“学规范、明权限、严程序”活动要求,组织干警对《检察机关司法工作基本规范》深读细研,认真学习研究近年来最高法、最高检公布的系列指导性案例,要求每名干警根据自己的执法岗位精读有关内容,切实将每个部门、每个岗位的职能、职责、程序、权限、时限等学深、学透、学懂。同时,把规范司法培训纳入长期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干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授课,以提升全体检察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基本职业素养。

二是深“思”:明权限,严程序。规范司法行为不是一句口号,不仅要“学”,还要深入思考如何开展、执法中存在哪些具体问题、如何规范等。要认真研究,明确部门职能、岗位职责和每个个体的具体责任,搭建职权框架,厘清权力清单,从岗位职责、工作要求、运行程序等入手,归纳制作检察业务工作流程,进一步严密司法规范程序。在制度层面,要思考如何完善检察队伍建设方面各项制度,如何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与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严格规范权力行使,确保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防止检察权的滥用。在业务层面,要思考如何细化操作流程,明确职责范围,对案件建立前后相连、环环相扣的办案流程,严格各环节办案责任和审批手续,使执法办案的每个环节都能做到程序严密、标准统一,使每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条不紊。

三是实“用”:抓重点,常监督。在“思”的基础上将思想付诸实践,将智慧转化为成果,才能取得实效,才能使司法行为切实得到规范,使检察公信力切实得到加强。领导要重视,组成强有力的领导机构,专门负责督促执行落实规范司法行为工作;要积极探索创新形式,调动干警的积极性,全面而深入地开展实践;要有的放矢,全面清理不规范行为,做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要量化目标,定期对学习教育、制度建设、规范执法办案情况和落实进度进行检查;要形成文字性的材料,总结经验不断改进。

四是求“效”:树理念,守规范。规范司法的终极目标就是取得实效。通过专项整治工作和“学规范、明权限、严程序”活动的开展,教育引导检察人员进一步树立规范司法理念,增强规矩司法行为,着力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产品品质,实现“四个进一步规范”:司法标准进一步规范,强化司法标准的刚性执行;司法程序进一步规范,使法定程序办案成为工作常态;司法言行进一步规范;司法责任进一步规范,让铁腕发力、禁令生威,使司法廉洁的要求真正融入司法办案活动中。

(作者系沙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学、思、用、效」求规范

提升执法为民形象 打造服务群众新平台

郑瑞华

新形势下,检察机关要牢牢把握加强群众工作的要求,从打造服务群众新平台、关注群众司法新需求、开创社会管理新局面、提升执法为民新形象等方面着力加强群众工作。

坚持以群众利益为重,打造服务群众新平台

坚持工作重心下移,与人民群众“贴心”。检察机关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把工作重心向乡镇、农村倾斜,依托派驻乡镇检察室,加大群众工作面和服务群众工作力度,让群众时刻感受到检察工作就在身边。

拓宽诉求渠道,让人民群众“舒心”。要积极拓宽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实现检察工作与民情民愿的准确对接。在受理环节,应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建立网上举报系统、检民互动微博等;在接访环节,采取预约接待、下访巡访等多种方式并用;在办理环节,注重释法说理,妥善解决群众诉求。

延伸检察职能,使人民群众“安心”。要不断延伸检察职能,通过驻村帮建、结对帮扶等形式,加强与干警与村民的联系沟通,帮助落后村庄的困难群众树信心、找门路、帮项目,并适时给予经济上的资助,努力提升帮扶对象的“造血”功能。

坚持以群众期盼为念,关注群众司法新需求

拓展说理制度,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要增强办案工作透明度,不仅要说不捕、不诉环节进行说理,而且要将释法说理贯穿于办案全过程。

广辟监督途径,确保人民群众监督权。要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观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深入推进“阳光检务”,不断丰富公开的内容、形式,并构建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检察工作群众评议机制,邀请群众代表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和集中评议,对群众反映的执法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推进和解机制,确保人民群众表达权。依托社会大调解平台,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在当事人自愿调处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轻微刑事案件和解、民事申诉案件和调解工作,促进案件当事人以平和的方式化解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以社会安定为责,开创社会管理新局面

拉长工作链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加强严肃查办涉农领域职务犯罪的同时,要拉长检察工作服务链条,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针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的隐患、漏洞,深入开展调研,及时提出治理对策建议,并加强跟踪问效和督促落实。同时,要不断探索预防职务犯罪的新途径、新方法,努力从源头上杜绝和减少民生领域职务犯罪行为的发生。

突出工作重点,加强监外执行人员帮教管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不断探索对监外执行人员的帮教管理。对监外执行人员资料进行全面整理,了解和掌握他们的基本情况、思想行为表现、生活就业状况、活动范围及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并按不同类型分别落实相应的管控应急措施,防止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

扩大舆论宣传,推动网络舆情正面引导。充分发挥检察门户网站宣传主阵地的作用,展示检察工作业绩,让更多群众了解、关心和支持检察工作。注重通过网络了解社情民意,收集、掌握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本,提升执法为民新形象

凸显为民理念,强化关注民生意识。加强宗旨观念教育,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使干警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思想,强化干警的公仆意识、服务意识。

加强执法办案,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从严惩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刑事案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深入开展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专项活动,努力把执法办案过程变成服务群众的过程,不断提升群众工作的满意度。

提升工作能力,增强服务群众实效。强化能力培训,不断创新、拓宽培训方法和途径,提高全体干警群众工作的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与群众交际能力等。同时,广泛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等活动,着力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

(作者系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做传播廉政文化的使者

(上接第5版)

用真情 构筑检察青春的品格

“她是个多面手,干啥都像样”,这是同事们对刘佳的看法。

她多才多艺,多次在市检察院及全市政法系统大型活动中担任主持工作。作为市检察院团支部书记,她以良好的沟通和组织协调的能力,成为了青年干警信任的知心姐姐,率领青年干警开展了五四青春诗会,青年干警故事演讲比赛,关爱福利院儿童等活动。一次,在唐山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中,她了解到有许多服刑人

陈鑫欣

判断行为人的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判断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的前提,而当因果关系中介入了其他因素时,在司法实践中,因果关系的判断就会变成一个较为复杂、疑难的问题。笔者试图通过以下两组案例,对介入因素情况下的因果关系进行分析。

介入因素异常性的大小对因果关系的影响

案例一:王某与邻居李某因家常琐事产生矛盾,发生口角,继而二人相互厮打,在厮打过程中,王某一拳打在李某胸口处,致使李某因受刺激,心脏病突发死亡。在此之前,李某从来没有发现过自己有心脏病。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要求符合客观性和法律性两个特征。所谓客观性,是指行为人的危害后果与危害后果之间存在客观的、事实上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所谓法律性,是指因果关系必须的刑法所要求的法律因果关系,而刑法要求的因果关系必须具有相当性的因果关系,即根据人们日常生活的经验在通常情况下很可能会发生某种危害后果时就符合了相当性的要求。根据法律性特征,我们可以发现介入因素发生几率的大小(介入因素的异常性大小)决定了某种客观存在的因果关系是否属于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具体到案

员的未成年子女,因父母的犯罪使幼小的心灵受到极大创伤,有的更因无人抚养挣扎在贫困辍学的边缘。她立即向院领导汇报了情况,并在机关青年干警中发起了“春雨润青春·检察献爱心”帮扶服刑人员未成年贫困子女的捐助活动,募集善款5000元,送到10个孩子手中。“我们犯了大错,但是社会没有忘记我们无辜的孩子,我们一定好好改造,重新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这份温暖也传递到了监狱服刑人员的心中。2011年至今,市检察院机关团支部连获“唐山市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2014年

4月,刘佳也作为唐山政法系统唯一代表当选河北省青联委员。

刚到检察院时,刘佳的女儿还不满周岁,但处里人手少,任务重,又亟待熟悉业务,但她从未因孩子和家庭影响工作。2013年12月4日“全国法制宣传日”,她奉命组织在唐山抗震纪念碑广场的法制宣传活动。制作展板、培训讲解人员、编排法制宣传节目、印刷宣传手册……一个月里,她带领团队夜以继日地忙碌着。可这时,年幼的女儿突然生病咳嗽得厉害,她以为只是偶感风寒,没太在意,况且活动在即也没精力顾及。

就在活动的前一晚,孩子平躺时出现憋气现象,她只得抱着孩子坐了一夜。第二天一大早,她匆匆把女儿交给婆婆就赶到了活动现场。活动成功了,但女儿却因急性喉炎住了院,医生说再晚送来一会,孩子就有窒息的危险。

当了副处长后,她更加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她给自己立下了一条规矩:一律不准在宣讲单位吃饭,更不接受宣讲单位礼物。她常说,在外我代表的就是检察院的形象,我要以最好的精神风貌、最佳的工作效果,赢得社会对检察机关的口碑。



存在介入因素时的刑法因果关系

例一中,李某在案发时是只有20岁的小伙子,正处于年轻力壮的身体状况,并且其在案发之前从未发现自己患有心脏病。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可以知道李某心脏病病发这一介入因素,在日常生活中,按照普通人的一般生活经验,发生的几率非常小,属于偶然情况。因此,笔者认为,该种介入因素的异常性很大,阻断了李某的危害行为与李某的死亡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王某的危害行为与李某的死亡结果之间不符合客观性和法律性特征,所以二者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案例二:王某违章驾驶肇事车辆,与步行正常横过马路的李某相撞,将李某撞飞并致其昏迷,随后在李某所在车道的赵某虽经急刹车仍没能避免而撞到李某头部,致其当场死亡。

笔者认为,虽然李某是因为随后而来的赵某驾车撞伤而当场死亡,但在王某将李某撞飞之后,很有可能会发生后来车辆再次撞到的危害后果,该介入因素的发生几率很大,异常性较小,符合普通人的一般生活经验,不能阻断王某的危害行为与李某的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王某的危害行为与李某的死亡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符合刑法上因果关

系的客观性和法律性特征,构成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发现介入因素的异常性大小直接影响前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被阻断,异常性大的因果关系可以将前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阻断,而异常性较小的介入因素,则无法将前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阻断,使之构成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介入因素对危害结果的作用力大小对因果关系的影响

案例三:王某和李某因矛盾发生争吵继而互相殴打,殴打过程中王某将李某打成重伤,被围观群众送往医院救治,在医院急诊室救治时,因医生操作不当致其死亡。

笔者认为,虽然王某将李某打成重伤,很有可能致李某死亡,但是医生的不当行为对李某的死亡具有很大的作用力,直接导致了李某的死亡,而王某对李某的死亡在事实上并没有起到任何作用,王某的行为在客观上与李某的死亡没有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即前行为对该案危害后果的发生并没有作用力。因此,该介入因素可以阻断前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王某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之间并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案例四:王某和李某因矛盾

发生争吵继而互相殴打,殴打过程中王某对李某头部进行殴打,致其昏迷,濒临死亡,王某误以为李某已经死亡遂慌忙离开,在一旁的赵某因与李某有仇,一直伺机报复,见王某离开后,再次对李某头部打了两拳后,李某因颅内出血而死亡。

笔者认为,王某对李某的殴打行为已经致使李某濒临死亡,虽然又介入了赵某对李某头部再次殴打的行为,但是赵某的行为对李某的死亡作用力较小,不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该介入因素不能阻断前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王某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发现,介入因素作用力的大小对直接影响前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被阻断,介入因素对危害后果的发生起决定性作用时,能够阻断前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相反,介入因素作用力较小,不能对危害后果的发生起决定性作用时,就不能阻断前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前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就具有了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作者单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

公告